

团 体 标 准

T/BYXT 002-2022

稀土抗菌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tandardized good behavior of rare earth anti
bacteriostasis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对象	2
4.1 稀土抗菌新材料	2
4.2 稀土抗菌新产品	2
5 基本要求	2
5.1 评价组织机构	2
5.2 评价人员	3
5.3 评价依据	3
6 评价规则	3
6.1 评价申请	3
6.2 受理条件	4
6.3 审查	4
6.4 现场检查	5
6.5 样品检测	6
6.6 检查报告	6
6.7 评价决定	6
6.8 申诉	6
7 评价管理	6
7.1 认定认证后管理	7
7.2 再认定认证	7
7.3 证书管理	7
7.4 评价信息报告	9
8 评价服务	9
8.1 认定	9
8.2 认证	9
8.3 评价标识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申请书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评价主体情况登记	13
附录 D（规范性附录）现场检查通知书	1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证书	15
E.1 认定证书	15
E.2 认证证书	1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稀土抗菌标准化评价标识	17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 xxxxxx 提出。

本标准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xxx。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为：xxx。

本部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B、C、D、E、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对象、基本要求、评价依据、评价管理、评价服务。

本标准适用于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经营管理、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等作为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依据，其他相关评价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41-2020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

T/BYXT 001-2022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标识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27000、WS/T 650、T/BYXT 001 规定的与下列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适用于本规范。

3.1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

3.2

评价主体 standards enforcement agency

从事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的经营机构。

3.3

评价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由标准化组织或有权机构批准设立，对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实施评价活动的工作机构。

3.4

备案 registration

评价主体在评价组织报备登记评价对象的良好行为。

3.5

认定 cognizance

评价组织对评价主体实施评价对象的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依据给予的评价结论。

3.6

认证 attestation

有权第三方评价组织机构对评价主体实施评价对象的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据给予的评价结论。

3.7

获证产品 certified Product

评价主体的评价对象通过评价后，获得认定或认证证书的产品。

4 评价对象

4.1 稀土抗菌新材料

包括基础材料、中间材料和应用材料。基础材料包括不限于稀土抗菌粉末体；中间材料包括稀土抗菌母粒、母液等；应用材料包括不限于溶剂、涂料、玻璃、陶瓷、橡胶塑料、合金、纤维、纸材、医用材料等。

稀土抗菌新材料，参考附录 A. 1。

4.2 稀土抗菌新产品

包括不限于稀土抗菌家电数码、家纺服饰、妇幼孕婴、皮草箱包、洗化日用、办公家具、厨卫器具、装修建材、文娱包装、车船出行、酒店餐饮、宠物用品、医疗防护、老人护理等类别的劳动卫生防护产品。

稀土抗菌新产品，参考附录 A. 2。

5 基本要求

5.1 评价组织机构

5.1.1 从事认定的评价组织，应获得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授权和许可，并在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备案。

5.1.2 从事认证的评价组织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1.3 认定、认证评价组织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定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5.1.4 认定、认证评价组织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2 评价人员

5.2.1 评价组织机构从事认定、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经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评价依据

5.3.1 评价标准

应以 T/BYXT 001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标识与管理规范为依据。

5.3.2 分级指标

稀土抗抑菌等级评价分级指标，见表 1。

表 1 稀土抗抑菌等级评价分级指标

等级分级		★	★★	★★★	★★★★	★★★★★
评价 指标	抗菌率 ^a	≥70%	≥80%	≥90%	≥95%	≥99%
	抑菌率 ^b	≥70%	≥80%	≥90%	≥95%	≥99%
	防霉等级 ^c	2 级	1 级	1 级	0 级	0 级
	病毒抑制率 ^d	≥70%	≥80%	≥90%	≥95%	≥99%
^a 抗菌率评价方法，可参考应用 WS/T 650-2019 第 5.1 章节的规定。 ^b 抑菌率评价方法，可参考应用 WS/T 650-2019 第 5.2 章节的规定。 ^c 新冠病毒抑制率评价，应依据专业检测机构的抗 SARS-CoV-2 病毒噬斑评价法。 ^d 防霉等级评价，可参考应用 GB/T 1741-2020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6 评价规则

6.1 评价申请

6.1.1 评价申请

评价由评价主体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申请书》。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申请书》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6.1.2 申请公开

评价组织机构受理评价主体提出的认定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评价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评价程序和评价要求。
- 评价依据。
- 评价收费标准。
- 评价组织机构和评价主体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评价组织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评价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对评价主体正确使用评价标识、证书的要求。
- 对获证评价主体正确宣传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的要求。

6.2 受理条件

6.2.1 评价组织机构受理评价主体评价认定、认证申请的条件，包括：

- 评价主体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申请评价认定、认证的产品应在本规则认定认证依据的相关标准范围内。
- 评价主体在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评价主体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评价主体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a) 评价主体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b) 评价主体及其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加工、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评价主体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加工、生产单元、经营场所概况。
 - 申请评价认定认证的新材料、新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产量、数量、加工量，以及检验检测证明等。
 - 过去一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
 - 申请和获得其他评价认定、认证的情况。
 - c) 产地、基地、工厂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 d)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 e)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评价组织机构认定、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贯标标准、技术标准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6.2.2 评价组织机构受理评价主体提出的评价申请后，评价主体应提交如下贯标情况：

- 评价主体基本情况，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6.3 审查

对符合 6.2.2 文条件的评价主体，评价组织机构应根据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6.3.1 审查要求

- 评价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评价组织机构和评价主体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对于申请的评价范围，评价主体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评价组织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定、认证服务。

6.3.2 初审意见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定认证申请。
- 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评价主体，并说明理由。

6.3.3 审查培训

评价组织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评价主体及直接进行贯标评价培训,使其正确理解贯标标准和执行标准的要求。

6.4 现场检查

6.4.1 现场检查准备

6.4.1.1 根据评价主体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定、认证范围,评价组织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其中,认证评价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产品注册资质的检查员。

6.4.1.2 对同一评价主体的同一生产单元,评价组织机构不能连续3年及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4.1.3 评价组织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检查依据,包括评价标准、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评价对象范围、加工生产过程等。

6.4.1.4 评价组织机构可向评价主体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评价主体。现场检查通知书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6.4.1.5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评价组织机构审定后交评价主体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评价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覆盖所有认定、认证产品的全部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活动。

——覆盖认定、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a) 当地稀土抗菌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b) 申请认定、认证组织内的生产体系和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

c) 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d) 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e)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定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

6.4.1.6 评价组织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5日将评价对象及生产单元、检查安排等基本信息通知给评价主体。

6.4.2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评价依据对评价主体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经营过程与评价主体按照6.2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经营过程与评价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检查。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对评价对象有关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对评价对象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对产品追溯体系、评价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对评价主体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采集必要的样品。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评价主体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5 样品检测

——评价组织机构应编制抽样检测的技术文件，对抽样检测的项目、频次、方法、过程等做出要求。

——评价组织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6.6 检查报告

评价组织应规定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包括：

——检查报告应叙述 6.4 至 6.5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评价主体及其相关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评价主体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定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评价组织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评价主体。

6.7 评价决定

6.7.1 评价组织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定认证决定。

6.7.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评价主体，评价组织机构应颁发评价证书。认定证书应符合附录 E.1 的要求，认证证书应符合附录 E.2 的要求。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评价标准的要求。

——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评价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评价主体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评价组织验证。

6.7.3 评价主体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评价组织机构不应批准认定或认证。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申请认定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评价证书的。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定认证要求的。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或认定认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6.8 申诉

——评价主体如对评价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评价组织机构申诉，评价组织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如认为评价组织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监管部门申诉。

7 评价管理

7.1 认定认证后管理

7.1.1 评价组织机构应每年对获证评价主体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评价组织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评价组织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评价主体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评价主体。

7.1.2 评价组织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评价主体变更信息，对获证评价主体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定、认证的要求。

7.1.3 评价组织机构在与评价主体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评价主体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评价组织通报以下信息：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获证评价主体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评价对象的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采购的材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定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 其他重要信息。

7.2 再认定认证

7.2.1 获证评价主体应至少在获证产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评价组织机构提出再认定认证申请。获证评价主体的获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评价组织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7.2.2 评价组织机构应在认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评价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评价组织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评价组织机构确认，再认定、认证可在认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获证产品进行销售。

7.2.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定、认证的获证产品，应按初次认定、认证实施。

7.3 证书管理

7.3.1 证书基本格式

评价组织机构应依据评价依据和评级程序对合格评价对象颁发的评价证书，认定、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 6.7.2 的要求。

7.3.2 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主体应当在 15 日内向评价组织机构申请变更。评价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认定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定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评价主体或者获证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其他需要变更认定、认证证书的情形。

7.3.3 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组织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定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认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获证产品的评价主体申请注销的。
- 其他需要注销认定认证证书的情形。

7.3.4 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组织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定认证证书，认定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定认证证书或者认定评价标识的。
-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定认证要求，且经评价组织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其他需要暂停认定认证证书的情形。

7.3.5 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组织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定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 5.3 要求的。
-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获证产品的评价主体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获证产品的评价主体超范围使用认定、评价标识的。
- 获证产品的产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定、认证要求的。
-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定、认证要求，且在认定、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获证产品的评价主体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获证产品的评价主体拒不接受认定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评价组织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其他需要撤销认定、认证证书的情形。

7.3.6 证书的恢复

7.3.6.1 认定、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评价组织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定、认证证书。

7.3.6.2 认定、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评价组织机构方可恢复认定、认证证书。

7.3.7 证书的暂停

认定、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评价组织机构应通知并监督获证评价主体停止使用认定、认证证书和标识，获证评价主体同时应封存带有认定、评价标识的相应批次产品。

7.3.8 证书撤销后的标识处理

7.3.8.1 认定、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评价主体应将注销、撤销的获证产品认定、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识应交回评价组织机构，或由获证评价主体在评价组织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识和带有获证产品认定评价标识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评价主体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获证产品认定、评价标识的产品。

7.3.8.2 评价组织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定、认证证书和标识被继续使用。

7.3.8.3 对于无法收回的获证证书和标识，评价组织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定、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获证证书及标识作废。

7.4 评价信息报告

7.4.1 评价组织机构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定、认证证书相关评价主体及获证产品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官方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7.4.2 评价组织机构在获知获证评价主体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认监委和获证评价主体所在地的认证监管部门通报。

7.4.3 评价组织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评价工作报告报送标准归口单位及认监委。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颁证数量、获证产品质量分析、暂停和撤销认证证书清单及原因分析等。

8 评价服务

8.1 认定

评价主体自愿贯标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认定服务的，由评价组织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受理，协会秘书处安排评贯标价认定服务小组到企业现场指导、培训、考核服务。

贯标认定服务费用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制定并公开。

8.2 认证

评价主体自愿申请第三方认证，由具备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评价认证服务。

认证服务费用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指定费用标准，并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备案并公开。

8.3 评价标识

评价对象接受评价获得评价证书后，应具备使用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评价标识的权益，依据 5.3.2 的评级标准，评价标识包括：

- 一星级评价标识，应符合附录 F.1 的规定。
- 二星级评价标识，应符合附录 F.2 的规定。
- 三星级评价标识，应符合附录 F.3 的规定。
- 四星级评价标识，应符合附录 F.4 的规定。
- 五星级评价标识，应符合附录 F.5 的规定。

评价标识应作为知识产权授权使用，服务费用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制定并公开。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新产品

A.1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见表 A.1。

表 A.1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

序号	基础材料	中间材料	应用材料	
1	稀土抗抑菌粉体	稀土抗抑菌母粒/ 母液	溶剂	芳香烃类、脂肪烃类、脂环烃类、卤化烃类、醇类、醚类、酯类、酮类、二醇衍生物及乙腈、吡啶、苯酚等稀土抗抑菌溶剂应用材料
2			涂料	天然树脂、酚醛、醇酸、氨基、硝基、环氧、氯化橡胶、丙烯酸、聚氨酯、有机硅树脂、氟碳树脂、聚硅氧烷、乙烯树脂类的液态、粉末型及高固体份涂料、漆、染料、油墨、颜料等稀土抗抑菌涂料类应用材料
3			玻璃	氧化物类、非氧化物类平板玻璃及特种玻璃等稀土抗抑菌玻璃应用材料
4			陶瓷	陶土类、搪瓷类，以及陶土釉料、搪瓷釉料等稀土抗抑菌陶瓷应用材料
5			橡胶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腈橡胶、丁苯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聚丁二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磺化聚乙烯、硅橡胶、氟橡胶、异戊橡胶、混炼胶、加布橡胶、加丝胶、牛筋橡胶、纤维橡胶、再生橡胶，以及硅胶类、塑胶类等稀土抗抑菌橡胶应用材料
6			塑料	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丙烯腈、聚甲基丙烯酸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对苯二甲酸丁酯、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酯、聚苯醚、聚亚苯基硫醚、聚氨基甲酸酯、聚四氟乙烯类等稀土抗抑菌塑料应用材料
7			合金	不锈钢、钢铁、硅铁、锰铁、球墨铸铁、铝合金、锌合金、铜合金、铅锡合金、轻质合金，以及钛合金、磁性合金、钾钠合金、特种合金类等稀土抗抑菌合金应用材料
8			纤维	植物、动物、矿物类天然纤维；再生、合成、无机类化学纤维；以及皮革、无纺布、板材类等稀土抗抑菌纤维应用材料
9			纸材	包装、印刷、办公、文化、生活、工业及特种纸等稀土抗抑菌纸材应用材料
10			医材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类、普通诊察器械类、基础外科用刀类、医用耗材类、医用防护类、手术室类等稀土抗抑菌医用应用材料

A.2 稀土抗菌新产品见表 A.2。

表 A.2 稀土抗菌新产品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1	家电数码	空调、洗衣机、冰箱、消毒柜、热水壶、油烟机、洗碗机、消毒柜、电饭煲、豆浆机、咖啡机、料理机、榨汁机、面包机、微波炉、电磁炉、电饼铛、电压力锅、电烤箱、电煎锅、电炖锅、面条机、养生壶、饮水机、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电风扇、吹风机、取暖器、扫地机、吸尘器、按摩器、美容仪、电视机、电脑、笔记本、手机、电话机、对讲机、游戏机、学习机、平板、相机、摄影机、DV、电子书、数码穿戴设备
2	家纺服饰	床单、床罩、毛毯、被子、枕头、枕头套、地毯、抹布、踏垫、毛巾、浴巾、窗帘、沙发、沙发罩、布艺家具、地毯、服装、内衣、睡衣、鞋、帽、袜、手套、围巾、领带、文胸、配饰
3	妇幼孕婴	孕妇装、防辐射服、奶瓶、纸尿裤、尿布、隔尿垫巾、防尿垫、卫生巾、卫生纸、婴儿洗衣液、衣物柔顺剂、润肤霜、护臀膏、护肤柔湿巾、浴用海绵、浴盆、婴儿服装、婴儿床、床上用品、婴儿手推车、早教用品、婴幼儿玩具、童装、童车、儿童用品
4	皮草箱包	皮衣、皮毛、大衣、背心、衣里、皮饰、包、箱、伞
5	洗化日用	洗面乳、浴液、洗发液、化妆水、香水、洗发护发剂、剃须膏、胭脂、口红、眼影、粉底霜、香粉、清凉剂、除臭剂、育毛剂、除毛剂、染毛剂、驱虫剂、香波、摩丝、喷雾发胶、理发器、剃须刀、电熨斗、牙刷、牙膏、足浴盆、按摩椅、锅、碗、瓢、盆、垃圾箱、拖把、保鲜袋、百货
6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户外家具、客厅家具、卧室家具、书房家具、儿童家具、餐厅家具、卫浴家具、厨卫家具
7	厨卫器具	燃气灶、浴盆、面盆、浴缸、马桶、瓷砖、水龙头、热水器、浴霸、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厨宝、垃圾处理机、除臭器
8	装修建材	地板、卫浴洁具、五金管件、灯饰、油漆涂料、管材、线材、板材、瓷砖、门窗、水暖、家饰、家具
9	文娱包装	文房用品，工艺品，陶瓷、文具，扑克，麻将，棋，球、文印设备、包装机械、包装器材、印染、出版、书刊、健身器材
10	车船交通	单车、小汽车、客车、货车、工程车、列车、船舶、飞行器
11	酒店餐饮	客房用品、清洁用品、家具用品、餐饮用品、休闲设备、一次性用品、卫浴用品、大堂用品、专用电器、灯饰、服饰、安保
12	宠物用品	玩具、宠物衣服、吸水毛巾、毛巾、梳子、食碗食盆、饮水器、窝、垫子、笼子、香波、浴液、药浴、干洗粉、洗澡刷、牵绳
13	医疗防护	口罩、手套、工装、防护服、手术衣帽、成人用品、医疗器械、医疗器具、医用耗材、劳动防护用品、人防工程设施设备
14	老人护理	适老家具、护理床、轮椅、康复训练器具、卫浴辅助用品、智能穿戴设备、适老生活用品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申请书

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申请书，见表 B.1。

表 B.1 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申请书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主体类型	☐ 公司 ☐ 个体户 ☐ 其他					
评价项目	☐ 稀土抗菌新材料评价 ☐ 稀土抗菌新产品评价 ☐ 经营管理评价					
评价方式	☐ 备案 ☐ 认定 ☐ 认证					
评价对象基本信息						
序号	新材料/新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商标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形式	产量规模
1						
2						
3						
4						
5						
6						
本机构自愿申请稀土抗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承诺已按照必要加工生产管理制度对质量安全实施了关键节点控制，经检验检测能够达到五星级评价指标。 特此申请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评价主体情况登记

评价主体基本情况，要求如下：

评价主体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人：_____职务：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E-mail:_____

组织（企业）机构类型：☐政府机关或社团 ☐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 外资或中外合资 ☐其他组织；

组织（企业）注册资本【万元】：_____；

企业规模：☐大型组织（1000 人以上） ☐中型组织（51-1000 人）☐小型组织（50 人及其以下）；

企业员工数：_____与体系相关的员工数：_____

法律地位证明：☐土地使用证明：_____文件编号：_____

☐营业执照（是否年检）：☐是 ☐否；_____文件编号：_____

☐其他(委托生产合同等)：_____文件编号：_____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现场检查通知书

现场检查通知书，要求如下现场检查通知书，要求如下：

现场检查通知书

_____（评价主体名称）：

兹有我评价我组织机构委派以_____为组长的检查组一行_____人，拟于：_____年 月 日（共 1 天）对贵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贵单位对现场检查安排及派遣的检查人员如有异议，请及时（2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进行协商；无异议视为认可。

现场检查期间，检查组将进行现场检查首次会议、与领导层沟通和交谈、生产基地或加工现场检查实施、末次会议并报告现场检查结果，提出推荐性意见。请贵单位按时通知有关人员参加（包括：领导层/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生产基地或加工厂相关人员）

评价组织机构（盖章）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评价主体负责人确认情况（请盖章确认）：

《现场检查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 ☐收到 ☐未收到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证书

E.1 认定证书

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认定证书基本格式如下：

证书编号：*****

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认定证书

(稀土抗菌标准化标识)

评价主体(证书持有人)名称： *****
地址： *****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
地址： *****
评价对象类别： 生产/加工/经营
认定依据：

T/BYXT 001-2022《稀土抗菌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标识与管理规范》

认定范围：

评价对象名称	抗菌指标				抗菌评级
	抗菌率	抑菌率	病毒抑制率	防霉等级	

以上新材料/新产品及其加工、生产过程符合稀土抗菌标准化评价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定机构印章) (稀土抗菌标准化秘书处单位印章)

认定机构名称：
认定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E.2 认证证书

稀土抗菌菌新产品/新产品评价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如下：

证书编号：*****

稀土抗菌菌新材料/新产品评价认证证书

（认证标识）

评价主体(证书持有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评价对象类别：生产/加工/经营

认定依据：

T/BYXT 001-2022《稀土抗菌菌新材料、新产品设计、加工、生产、销售、标识与管理规范》

认定范围：

评价对象名称	抗菌指标				抗菌评级
	抗菌率	抑菌率	病毒抑制率	防霉等级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新材料/新产品及其加工、生产过程符合稀土抗菌菌标准化评价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标识）

认定机构名称：

认定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稀土抗菌标准化评价标识

F.1 稀土抗菌标准化一星级评价标识，见图 1。



图 1 稀土抗菌标准化一星级评价标识

F.2 稀土抗菌标准化二星级评价标识，见图 2。



图 2 稀土抗菌标准化二星级评价标识

F.3 稀土抗菌标准化三星级评价标识，见图 3。



图 3 稀土抗菌标准化三星级评价标识

F.4 稀土抗菌标准化三星级评价标识，见图 4。



图 4 稀土抗菌标准化四星级评价标识

F.5 稀土抗菌标准化五星级评价标识，见图 5。



图 5 稀土抗菌标准化五星级评价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2]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3] GB/T 20944（所有部分）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 [4] GB/T 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
- [5] GB 21551（所有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 [6] GB/T 21866-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
- [7] GB/T 23763-2009 光催化抗菌材料及制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 [8] GB/T 24170（所有部分）表面抗菌不锈钢
- [9] GB/T 27623（所有部分）渔用抗菌药物药效试验技术规范
- [10] GB/T 31402-2015 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 [11] GB/T 30706-2014 可见光照射下光催化抗菌材料及制品抗菌性能测试方法及评价
- [12] GB/T 31713-2015 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
- [13] GB/T 37206-2018 有机分离膜抗菌性能测试方法
- [14] GB 38456-2020 抗菌和抑菌洗涤剂卫生要求
- [15] FZ/T 01021-1992 织物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 [16] FZ/T 51017-2020 铜系抗菌母粒
- [17] FZ/T 52059-2021 抗菌粘胶短纤维
- [18] FZ/T 54034-2010 抗菌聚酰胺预取向丝
- [19] FZ/T 54035-2010 抗菌聚酰胺弹力丝
- [20] FZ/T 54122-2020 抗菌涤纶低弹丝
- [21] FZ/T 62015-2009 抗菌毛巾
- [22] FZ/T 62044-2021 抗菌清洁巾
- [23] FZ/T 73023-2006 抗菌针织品
- [24] QB/T 2850-2007 抗菌抑菌型洗涤剂
- [25] QB/T 2881-2013 鞋类和鞋类部件 抗菌性能技术条件
- [26] QB/T 4341-2012 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
- [27] 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 [28] QB/T 4715-2014 合成革用抗菌剂
- [29] HG/T 3663-2014 胶鞋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 [30] HG/T 3794-2005 无机抗菌剂 性能及评价
- [31] HG/T 3950-2007 抗菌涂料
- [32] HG/T 4317-2012 含银抗菌溶液
- [33] HG/T 5850-2021 纺织染整助剂 抗菌剂 抗菌性能的测定
- [34] JC/T 939-2004 建筑用抗菌塑料管抗菌性能
- [35] JC/T 1054-2007 镀膜抗菌玻璃
- [36] 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 [37] JC/T 897-2014 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
- [38] SN/T 2399-2010 抗菌金属材料评价方法
- [39] SN/T 3122-2012 无机抗菌材料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 [40] LY/T 1926-2020 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